

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（含手機、平板、電子手錶等）

114. 04. 15校務會議通過

115. 09. 02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為維護良好之校園學習秩序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態度與習慣，並保障師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。所稱行動載具，包含手機、平板電腦、電子手錶（智慧手錶）及其他具通訊、上網、拍照、錄音、遊戲等功能之電子設備。

第三條 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- 一、本校鼓勵學生專心學習，行動載具僅於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指導並確認有教學需求時方可使用。
- 二、除教學需求外，學生於校內不得進行以下行為：
 - （一）通訊或接聽電話。
 - （二）上網、遊戲、拍照、錄音、錄影等非學習用途操作。
- 三、課堂中如需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遵守任課教師指示，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或收妥。

第四條 行動載具攜帶規範

- 一、學生如因特殊原因需攜帶行動載具至校，須經家長簽署同意書，並向導師報備，每學期需重新申請一次。
- 二、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（含電子手錶）須於上學期間設為靜音或關機狀態，並不得擅自啟用。
- 三、電子手錶如具備通訊、拍照、錄音、遊戲、上網等功能，於校內比照手機管理。
- 四、非教學需求，建議學生避免攜帶行動載具進校。

第五條 違規處理原則

- 一、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將由導師或教職員先行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，於家長了解規範後領回。
- 二、屢次違反規範者，將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保管責任說明

- 一、行動載具屬學生個人財物，攜入校園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遺失或損壞概不賠償。
- 二、家長如需聯繫學生，應透過導師或學校行政單位協助聯繫，勿直接撥打學生行動載具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。

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 / 座號	
申請載具類型	☐ 手機 ☐ 平板 ☐ 電子手錶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		
攜帶原因	☐ 安全考量（上下學聯絡） ☐ 課業需要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		
家長同意聲明 本人已詳閱學校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已指導學生遵守，若有違反，願配合學校依規定處理。 家長簽名：_____			
導師審核意見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說明：_____		
導師核章	訓導組核章	學輔處核章	校長核章

訓導組備查 ☐ 已備查/日期：_____